

金砖四国知识产权法律环境 概览及典型案例——俄罗斯篇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目 录

一、基本情况概述	1
(一) 宏观经济	1
(二) 吸引外资	1
(三) 与我国的双边贸易和主要进出口商品类别情况	2
(四) 重点园区	2
二、俄罗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情况	3
(一) 俄罗斯已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3
(二) 专利审查高速路	5
(三) 俄罗斯近年来与中国开展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交流 与合作	5
三、俄罗斯知识产权体系	6
(一) 俄罗斯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6
(二) 俄罗斯主要知识产权类型及简介	7
(三) 俄罗斯主要知识产权申请和备案流程	15
(四) 俄罗斯主要知识产权撤销或无效流程	28
四、俄罗斯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31
(一) 行政救济	31
(二) 民事救济	32
(三) 刑事救济	33
(四) 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34
五、典型案例	35
(一) 案例一：A 公司外观专利无效案	35
(二) 案例二：C 公司诉在先商标撤销案	39
(三) 案例三：E 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	41

俄罗斯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宏观经济

俄罗斯是世界重要经济体之一。2023 年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172.15 万亿卢布（按年均汇率 1 美元 = 85.16 卢布计算，约合 2 万亿美元，下同），增幅 3.6%。2023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1.36 万美元，同比增长 11%。2024 年上半年，俄罗斯 GDP 增长 4.7%，对外出口额 2071 亿美元，进口额 1304 亿美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均上调对 2024 年俄罗斯经济的预测。^①

俄罗斯的重点产业主要为石油天然气工业、冶金行业和国防工业其中，石油天然气工业是俄罗斯的支柱产业。

国际能源署发布的报告显示，2024 年俄罗斯天然气产量增长近 7%，达到 6820 亿立方米，预计 2025 年俄罗斯天然气产量将继续增长，预测增长 1.6%，达 6930 亿立方米。

冶金行业在俄罗斯经济中也具有关键作用，其产值约占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的 5%，占工业产值的 18%，冶金产品是俄罗斯主要出口商品之一，从出口创汇额来看，冶金行业占俄罗斯所有行业创汇额的近 10%，仅次于燃料动力综合体，位列第 2 位。

（二）吸引外资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24 年世界投资报告》统计，2023 年，俄罗斯吸收外资流量 83.64 亿美元，对外投资流量 291.1 亿美元；截至 2023 年底，俄罗斯吸收外资存量 2788.12 亿美元，对外投资存量 2582.40 亿美元。俄罗斯境内国际跨国公司数量众多，涉及汽车制造、零售等经济领域。

^① <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eluosi.pdf>

根据《2023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3 年（最新），中国对俄罗斯直接投资存量分别为 142.1 亿美元、128.0 亿美元、120.7 亿美元、106.4 亿美元、99.0 亿美元和 106.7 亿美元。

（三）与我国的双边贸易和主要进出口商品类别情况

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22 年，中俄货物贸易额 190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3%，其中，中国对俄罗斯出口额 76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8%，中国自俄罗斯进口额 114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4%；2023 年，中俄货物贸易额 240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3%，其中，中国对俄罗斯出口额 110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9%，中国自俄罗斯进口额 129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7%；2024 年中俄货物贸易额 2448.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其中，中国对俄罗斯出口额 1154.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中国自俄罗斯进口额 1293.2 亿美元，基本与去年持平。^①

（四）重点园区

俄罗斯斯科尔科沃创新中心于是俄政府 2010 年确定的俄国家级高新技术孕育基地，被称为俄罗斯硅谷。园区位于俄罗斯首都莫斯科市郊，距市中心 20 公里，总建筑面积 96228 平方米。创新中心由四部分组成，分别是五个研究集群、一个科技园、一所大学和一座城市。园区入驻企业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工业、软硬件系统开发、人工智能等领域。^②

莫斯科格林伍德国际贸易中心是国资委管理的中国诚通集团于 2010 年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州投资建设的国际贸易中心项目。该项目位于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州红城区大环 69-72 公里处，占地 20 公顷，总使用面积 13 万多平方米。是目前我国在俄罗斯联邦最大的商贸类投资项目。项目功能以商贸中心为主，同时集总部基地、办公展示、宾馆餐饮和其他配套服务于一体。^③

龙跃林业经贸合作区是资源利用型境外经贸合作区，2015 年 4 月通过商务部、财政部确认考核。合作区按照“一区多园”的方式运作，包括犹太州比罗

^①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2799825/302274/302277/302276/6325065/index.html>

^② <https://www.sk.ru/>

^③ http://www.greenwood-park.com/%E6%A0%BC%E6%9E%97%E4%BC%8D%E5%BE%B7/%E5%9B%AD%E5%8C%BA%E4%BB%8B%E7%BB%8Dhttp://ekaterinburg.mofcom.gov.cn/jmxw/art/2017/art_26e906f9cded465ba616b9124cfc2638.html

比詹市阿穆尔园区和奥布卢奇耶区帕斯科沃园区、滨海边疆区丘古耶夫卡市丘古耶夫卡园区、伊尔库茨克州秋娜区秋娜园区，以林业开发和木材加工为主，旨在建成将建成集森林培育、木材采伐、精深加工、展览展销、物流运输为一体的森林资源综合利用园区。

二、俄罗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情况

(一) 俄罗斯已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俄罗斯作为成员国，加入了以下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国际条约：

WIPO 管理的条约类型	WIPO 管理的条约名称
关于各类知识产权具体保护标准的条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
	《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的内罗毕条约》
	《商标法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专利法条约》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关于知识产权国际注册管理的条约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专利合作条约》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续表

WIPO 管理的条约类型	WIPO 管理的条约名称
关于对发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予以分类的条约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WIPO 之外的国际组织所管理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国际组织名称	条约名称
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 (UPOV)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欧亚专利组织	《欧亚专利公约》

俄罗斯是《欧亚专利公约》的成员国。《欧亚专利公约》签署于 1994 年，该公约的主要目标是建立一个保护发明的国际地区系统，即根据在公约各成员国国土上生效的统一的欧亚专利对发明实行法律保护。基于该公约，欧亚专利组织于 1996 年初成立，目前有 8 个成员国。欧亚专利局（Eurasian Patent Office, EAPO）是欧亚专利组织的执行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欧亚专利申请并颁发专利证书，总部位于莫斯科，官方语言为俄语。获得授权的欧亚专利在公约成员国获得保护，专利权人需要在专利授权后缴纳所选国家的专利年费。

除上述国际条约外，俄罗斯也与多个国家及国际组织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FTA），其中也涉及很多知识产权内容。

俄罗斯签订了包括欧亚经济联盟（EAEU）在内的若干区域和优惠贸易协定。欧亚经济联盟条约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在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白俄罗斯之间生效，亚美尼亚于 2015 年 1 月加入，吉尔吉斯共和国于 2015 年 8 月加入。欧亚经济联盟与越南、伊朗、新加坡、塞尔维亚签订了自贸协定。在知识产权领域，该条约规定，成员国应在知识产权领域加强合作，依据国际法、欧亚经济联盟法律及各自法律，确保知识产权的保护与执行。合作旨在协调法律、保护权利人利益，支持创新、完善商业化机制、优化版权环境、引入统一注册系统、加强互联网和海关保护，并防止假冒商品流通。成员国应参与协商，制定合作提案。

与此同时，俄罗斯还与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格鲁吉亚、塞尔维亚、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签订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其中，俄-塞双边自贸协定明确了“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涵盖了版权、计算机程序、数据

库、发明、实用新型、工业样品、商标、服务标志、商品原产地名称、集成电路拓扑图和保密信息等多个方面。缔约方承诺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包括权利获取程序和侵权补救措施，并将遵循各自参与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监管规定。对于未加入相关条约的缔约方国家，将适用互惠和非歧视原则。

（二）专利审查高速路

俄罗斯专利局与多个国家的专利局以及北方专利研究所签署了多项多边协议，这些协议在 GPPH（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计划下具有优先权，优先于之前签订的所有双边 PPH 协议，包括与奥地利、澳大利亚、英国、匈牙利、德国、丹麦、冰岛、西班牙、加拿大、以色列、韩国、挪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美国、芬兰、瑞典、爱沙尼亚和日本等国家的专利局签订的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的谅解备忘录》，中俄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启动。中俄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既包括常规 PPH，也包括 PCT-PPH。2023 年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共同决定，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无限期延长中俄 PPH 试点项目，参与本试点项目的要求和流程继续沿用中俄 PPH 指南。

（三）俄罗斯近年来与中国开展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交流与合作

近年来，中俄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交流与合作日益频繁。2024 年 6 月 19 日，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经贸合作分委会知识产权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双方就知识产权立法、执法、司法最新进展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明确了下一步合作的方向和内容。双方表示，将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工作组平台作用，促进双边经贸关系持续、健康发展。

2023 年 12 月《中俄总理第二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中提出，双方要通过信息经验交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合作，在保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等方面开展协作，要继续巩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合作。俄罗斯总统普京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中俄两国元首共同签署并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在两国建交 75 周年之际关于深化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声明》指出，双方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方面的经验交流与实践分享，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促进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俄罗斯知识产权体系

(一) 俄罗斯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Федеральная служба по интеллектуальн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英文简称 Rospatent）管理和监督知识产权的申请、审查、注册授权、异议、官方费用缴纳；登记和公布出版有关知识产权的获得、许可、转让事务；专利代理人证的登记和发放管理等事务。

官网：<https://rospatent.gov.ru/en>

联系电话：

信息咨询服务：+7（499）240-6015

常见问题咨询：+7（499）240-5842

邮箱：

信息咨询服务：rospatent@rospatent.gov.ru

常见问题咨询：fips@rupto.ru

2.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局

联邦工业产权局（FIPS）前身为1960年成立的全苏国家专利审查科学研究所，是一个非营利性研究组织，为联邦政府预算机构，现隶属于联邦知识产权局。其主要活动包括：审查PCT和马德里体系下的国际申请；专利申请的审查、专有权续展申请的审议、异议的审议；审查有关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和集成电路图则的申请；公布包含注册专利、个性化注册方法、计算机程序、数据库、集成电路地形图、已提交申请的官方公报等。

官网：<http://www.fips.ru/en>

联系电话：+7（499）240-6015

邮箱：fips@rupto.ru

3. 俄罗斯联邦海关署

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是常见的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手段，俄罗斯也确立了此类措施。俄罗斯海关知识产权执法系统保护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商标和原产地名称。权利人需事先在俄罗斯海关登记系统中登记。数据显示，俄罗斯海关处理最多的知识产权类型是商标侵权。

俄罗斯海关实行垂直管理体制，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全国海关分

为海关总署、直属地区海关局、隶属海关及海关监管点四个层级。

官网：<https://customs.gov.ru/>

联系电话：+7 (499) 449-7771

(二) 俄罗斯主要知识产权类型及简介

俄罗斯联邦（以下简称俄罗斯）知识产权相关制度主要体现在俄罗斯《民法典》第四部分，主要涉及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法人、商品、工作、服务和企业个性化标识权（包括企业名称、商标、商品原产地名称、商号），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品种权，商业秘密权等知识产权。

1. 发明专利

根据俄罗斯《民法典》第四部分第 72 章《专利法》，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根据俄罗斯《民法典》，发明专利指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产品（包括涉及构造、物质、微生物菌种、植物或动物细胞繁育）或方法（借助于物质手段对物质客体实施作用的过程），包括将产品或方法用于特定目的的技术方案。不属于发明的有：（1）发现；（2）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3）仅针对产品外观并满足美学需求的决定；（4）游戏、智力或经济活动的规则和方法；（5）计算机程序；（6）信息的呈现。以下成果不可获得专利权：（1）克隆的人体及克隆人体的方法；（2）改变人类种系细胞遗传完整性的方法；（3）将人类胚胎用于工业和商业目的；（4）与公共利益、人道与道德原则相抵触。

如果发明不属于现有技术中，则该发明具有新颖性。现有技术包括发明优先权日之前在世界范围内公知的任何资料，也包括由其他人在俄罗斯提出的、具有较早优先权的、已经公开的所有发明申请和已经在俄罗斯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如果发明不能从现有技术明显得出，则该发明具有创造性。如果发明可用于工业、农业、卫生及其他经济或社会领域，则该发明具有工业实用性。

根据俄罗斯《民法典》，以下不得授予专利权：

- （1）违背公共利益、人道主义和道德准则的智力活动成果；
- （2）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3）游戏、智力活动和经济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4）仅涉及产品外观和旨在满足美学需求的方案；

- (5) 电子计算机程序；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7) 改变人类胚胎细胞完整性的技术以及出于工业和商业目的使用人的胚胎；
- (8) 人的克隆和人的克隆方法；
- (9) 植物品种、动物品种和获得动植物品种的生物学方法，即完全通过杂交和选育实现的方法，但微生物方法和以此方法获得的产品除外；
- (10) 仅为提供信息的方案。

关于丧失新颖性的例外，发明人、专利申请人披露与发明有关的信息，或从发明人、专利申请人直接或间接获得信息的任何人披露发明有关的信息（包括在展会上展出发明成果），导致发明的实质信息为公众所知晓，并不影响发明的新颖性。但是，申请人需要在披露信息之日起的6个月内向 Rospatent 提出该发明的专利申请，并需证明符合前述宽限期条件。

俄罗斯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是自专利申请最初提交日起20年。药品、农业化学制品和杀虫剂的发明可以享有最长5年的专利延长期限。

2. 实用新型

俄罗斯对具有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涉及装置的技术方案提供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如果实用新型具有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则予以法律保护。如果实用新型的实质特征集合在现有技术中不是已知的，则该实用新型具有新颖性。如果实用新型可用于工业、农业、卫生及其他经济或社会领域，则该实用新型具有工业实用性。不得作为实用新型予以保护的有：(1) 仅涉及制品外形并满足于美学需求的解决方案；(2)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

现有技术包括该实用新型优先权日之前，在世界范围内有关与所申请的实用新型相同用途的已经出版成为公知的资料，以及在俄罗斯联邦已经使用成为公知的资料。现有技术还包括由其他人在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具有较早优先权的、已经公开的所有发明申请，已经在俄罗斯联邦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如果实用新型的发明人、申请人、直接或间接从他们那里得到该实用新型信息的任何人公开了与该实用新型有关的信息，申请人在公开后6个月内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的，该实用新型不丧失新颖性。

俄罗斯实用新型只能保护一项技术方案，权利要求中只能有一项独立权利要求，且该独立权利要求不能含有并列技术方案；从属权利要求中不得包含独

立权利要求中未涉及的结构特征。

俄罗斯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是自申请最初提交日起 10 年。

3. 外观设计

基本特征具有新颖性和原创性的工业品、手工艺产品的外观设计受到保护。外观设计的基本特征包括决定产品外观美学特征的特征，特别是产品的形状、构造、装饰、色彩组合、线条、轮廓、产品材料的质感或质感。仅由产品的技术功能决定的特征不属于外观设计的受保护特征。

外观设计应当具有新颖性和原创性。如果从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日之前在世界范围内公开的信息中无法获知反映在产品外观图像中的全部基本特征，则该工业品外观设计具有新颖性。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基本特征是由于产品特征的创造性，特别是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日之前在世界范围内公开的信息，提出外观设计的解决方案，则该工业品外观设计具有独创性。如果外观设计被其设计人、申请人、直接或间接从他们那里得到该设计的任何人公开，申请人在公开后 12 个月内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的，该设计不丧失新颖性。

以下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受到法律保护：(1) 仅以产品的技术功能为所有特征的方案；(2) 能够误导产品消费者，包括误导产品制造商或产品制造地，或误导产品作为容器、包装、标签的商品的方案。

俄罗斯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是自专利申请最初提交日起 15 年，可以申请延期，每次延期 5 年，最长保护期限为 25 年。

4. 商标

根据俄罗斯《民法典》，在俄罗斯，商标指用于法人实体或个体企业家的商品或服务的标志。根据俄罗斯《民法典》第 1482 条，商标的可注册要素包括文字、图形、三维形状和其他标志，或上述元素的组合。商标可以用任何颜色或颜色组合进行注册。根据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相关规定，其他类型的标志包括声、光、全息、气味及动态标志等。

《民法典》第 1483 条规定了不予商标注册的事由，包括：不具有显著性或仅由下列元素构成的标识不予注册：(1) 商品通用名称；(2) 公认的符号和术语；(3) 对商品的特性进行描述，包括表明其类型、质量、数量、性质、用途、价值，以及商品生产或销售的时间、地点和方法；(4) 完全或主要由商品的属性或用途决定的商品形式。但是，如果上述元素在商标中不占主导地位，则可

以作为不受保护的元素包含在商标中。如果某一标志因被使用而获得了“第二含义”，可以注册为商标。

复制、模仿下列官方象征、名称和特殊标志或可识别的部分作为标识的，不予注册，包括：(1) 国家符号和标志，如旗帜、徽标、政令、钞票等；(2) 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缩写或全名，其旗帜、标志和其他符号；(3) 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印章、奖励等。

表示或包含元素属于下列情况的标识不予注册：(1) 在产品、制造商或产地方面存在虚假或能够误导消费者；(2) 违反公共利益、人道和道德原则。

对于俄罗斯人民有特别价值的文化遗产、世界文化遗产或自然遗产的官方名称或图像以及名画的名称或图像，或者与上述对象混淆性相似的标识，只有所有权人，或经所有权人或所有权人授权的人同意，才能予以商标注册。

包含俄罗斯加入的国际条约缔约国保护识别的葡萄酒或酒精饮品的地理标志的标识，但产品并非来源于相关产区的，不予注册。

与下列商标相同或容易混淆的标识不予注册：(1) 他人在同类商品上在先申请且具有优先权，且该申请尚未被撤回、被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视为撤回或被其驳回；(2) 同类商品上有在俄罗斯受保护的在先商标，包括根据俄罗斯加入的国际条约在俄罗斯受保护的商标；(3) 俄罗斯认可的驰名商标用于同类商品的日期早于商标注册申请所要求的优先权。对于前两种情况，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认的后果且权利人同意的，容易混淆的商标可以与原商标共存，同意后权利人不能撤销。

前文驰名商标指，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因国家登记或依国际条约而受到保护，并为消费者广泛知晓的注册商标，以及由于频繁使用而为消费者广泛知晓未经商标注册的标识。在他人就相同或近似商标享有优先权后为消费者广泛知晓的注册/非注册商标，不得被认定为驰名商标。驰名商标享有商标专属权，受到无期限的法律保护，并享受跨类保护。如果他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使用相同商标，该使用可能使消费者联想到驰名商标持有人并有可能因此损害驰名商标持有人的合法利益，驰名商标的持有人有权禁止。

与俄罗斯的受保护的商品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名称相同或会造成混淆的标识不予注册。

标识与同类商品上存在的受保护的商号、企业名称，或者与已注册的植物新品种名称相同或相似程度达到容易混淆，且商号、企业名称、植物新品种名

称出现时间早于该标识的优先权的，不予注册。

与下列内容相同或可能造成混淆的标志不可注册为商标：(1) 商标申请日前，在俄罗斯已知的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的名称，作品中的人物或语录，艺术品或其片段；(2) 商标申请日前，在俄罗斯已知的人名、笔名或衍生出的名称，肖像或摹本，且未获得其本人或继承人的同意；(3) 商标申请日前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检验合格标志。

如果所包含的元素容易造成对商标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名称或标志的混淆，不予注册。

此外，与中国相似，俄罗斯也有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指旨在表明商品由属于某一协会的成员生产或销售、并在质量或其他方面具有共同特征的标志，使用商标相关的法律法规。证明商标需满足独特性的和视觉可感知性要求，由俄罗斯联邦国家标准化局负责注册和管理，不适用商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果证明商标满足商标的可注册性要求，并且不与第三方的权利相冲突，也可以注册为商标。

俄罗斯注册商标有效期为自注册申请之日起 10 年。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前一年为续展期，有效期届满后的 6 个月为宽展期，可缴纳额外官费续展。未续展的商标，可以重复申请注册，处于宽展期的注册商标，会被视为有效商标成为在后申请注册商标的注册阻碍。

注册商标的转让应办理登记，且应将相同近似商标一并进行转让。如商标转让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或其制造人的误认，则该等转让不被核准。作为受让方，在转让前须做好受让商标的调查工作（如商标权利状态，是否有其他相同或近似商标等），及时办理商标转让登记。

商标的使用许可应登记备案，未进行使用许可登记备案的，商标使用许可行为视为无效，被许可人不能取得注册商标的使用权。

商标权人可以注册商标注册人名称、注册人地址、缩减指定保护商品明细、不改变商标的实质而对注册商标某些要素进行变更。注册商标的变更非俄罗斯商标法规定的强制程序，商标权人可以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递交变更申请。未申请变更的不会有惩罚措施，但会影响商标转让，造成其转让程序时间延长；同时未申请变更的注册商标的官方文件仍将按原记录信息进行送达，且商标权人不能以变更后的名义直接行使商标专用权。

5. 著作权

俄罗斯《民法典》第 1255 条第 1 款规定，对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智力

成果权利属于著作权。第 1255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作品的作者享有对作品的专有权利、作者身份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发行权，其他权利包括获得作品报酬的权利、召回权、转售权和改编为艺术作品的权利。

第 1259 条第 4 款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完成时自动产生、实施和保护，无需登记或经其他手续。根据第 1262 条的规定，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可以在有效期内向 Rospatent 登记，登记成功后下发证书。

作者身份权、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受到永久保护。专有权利的有效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加作者死亡后的次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70 年。匿名或化名发表的作品，专有权利的有效期为合法发表后的次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70 年。作者死亡后发表的作品，专有权利的有效期为发表后的次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70 年，但作者死亡后 70 年内仍未发表的除外。作品保护期结束后，无论是否公开，该作品都进入公共领域。

俄罗斯也保护邻接权，包括创造和使用表演、录音制品、广播节目、有线电视传播组织和数据库。邻接权的权利人可以是录音制品的表演者、数据库的创建者或媒体的广播者。表演权的保护期为表演者有生之年，自首次表演或表演已经用录音形式固定下来和已经被无线或有限播出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录音制品的保护期为其录制后 50 年，自录音作品发表或其复制品首次公开发行的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广播的保护期为广播后 50 年，自节目进行无线或有限播放的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数据库内容的保护期为数据库完成后 15 年，自数据库制作完成后的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第 1256 条第 4 款第 2 项规定，根据俄罗斯联邦的国际条约对作品给予保护时，这些作品的受保护的期限不得超过其本国专有权利的保护期限。

6. 域名

域名相关的保护或纠纷解决相关法律包括《知识产权法院主席团 SP-21/4 号决定》中关于批准《关于域名纠纷有关问题的通知》，俄罗斯国家互联网域名协调中心发布的《.RU 和 .RF 域名注册规则》，其中第 1.1 款规定，域名是用于网络寻址的符号名称，使用域名系统 (DNS)。本规则详细描述了版权持有人提出争议的程序，预审阻止程序，以及争议各方的交互算法。对于 .ru 域名，俄罗斯没有特定的注册资格限制，任何国家的个人或企业均可注册。注册规则包括字符限制、可用字符（英文字母、数字和中横线），以及注册期限等。另外，俄罗斯《主权互联网法》于 2021 年全面生效，旨在加强国内互联网的安全

和稳定。该法律规定了政府对“俄罗斯互联网”的监督、管理、协调职责，并要求通信运营商采取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和处置非法信息。同时，该法律也对信息访问的限制性进行了规定，以确保网络安全。《域名争议程序条例》对域名纠纷解决进行了规定。

俄罗斯的域名注册和使用规则由俄罗斯国家互联网域名注册局（RU-CENTER）负责管理，其职责包括域名注册与管理、制定域名政策和规则、处理域名争议等。

俄罗斯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称 WIPO）的成员国，被侵权人可以使用名为《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在线执行工具或基于 UDRP 变动的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政策，收回侵权域名。

7. 商业秘密

俄罗斯《民法典》第 1465 条规定，商业秘密为具有商业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且持有人采取保密措施的科技领域智力成果或专业活动方法的信息。第 1466 条赋予商业秘密持有人专属权，并可通过合同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或转让其商业秘密。第 1472 条规定，任何人侵犯商业秘密专属权的，包括非法获得、泄露或使用构成商业秘密信息资料的人，必须赔偿因侵犯商业秘密专属权而造成的损失。

《俄罗斯联邦商业秘密法》调整与确认、转让、保护商业秘密有关的关系，旨在平衡商业秘密所有人与其他参与者（包括国家）在商品市场、劳务市场、服务市场上的利益，防止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定了商业秘密信息的保护措施，包括确定商业秘密信息名单、限制使用程序等。对于违反商业秘密法的行为，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可能承担纪律、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记录存证规定，见于《俄罗斯联邦商业秘密法》第十条 秘密信息的保护：

1. 秘密信息的所有人采取的保密措施应该包括：

- (1) 确定商业秘密信息名单；
- (2) 通过规定商业秘密的使用程序和监督这一程序的遵守来限制商业秘密的使用；
- (3) 登记获得商业秘密许可使用人和该信息的提供人或者转让人；
- (4) 按照商业秘密使用关系，根据劳动合同调整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根据民事法律合同调整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 (5) 含有商业秘密的物质载体（文件）应标明《商业秘密》的字样并指明

该信息所有人（法人应该标明其全称和住所，私营企业应该标明企业主的姓、名、父称及住所）。

8. 地理标志

俄罗斯《民法典》第 1516–1537 条规定了对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保护。其中，地理标志指“区分源自某特定地理区域产品的标志，产品的特定品质、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地”，地理标志可以是文字、设计或组合标志，要求至少一个主要影响产品质量、声誉或特征的生产阶段在特定地理区域发生，需要监管方颁发的证实申请人生产产品的全部或某个阶段发生在特定地理区域的官方文件。原产地名称，是本身就是或含有现代的或历史的、官方的或非官方的、全称或缩写的国家、城市、农村居民点或其他地理客体的名称的标志，仅可采用文字标志。原产地名称要求所有生产阶段都必须发生在一个特定的地理位置，需要监管方颁发的证实申请人在特定地理区域生产产品的官方文件。

地理标志的使用行为包括：

(a)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生产、许诺销售、出售、在展览会和交易会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进入民事流通领域，或为此目的储存或运输，或进口到俄罗斯联邦境内时在货物、标签、包装上使用；

(b) 在与商品进入民事流通有关的信笺、账单、其他文件和印刷出版物上使用；

(c) 在销售商品的要约中，以及在招牌和广告中使用；

(d) 在互联网上使用，包括在域名或其他寻址方式中使用。

非法使用地理标志的行为包括：

(a) 无权使用地理标志的人使用注册地理标志，即使标明了真正的原产地，或地理标志被翻译或与属、类型、仿制等词结合使用；

(b) 有权使用地理标志的人在不具备《国家标志和称号登记册》规定特征的商品上使用注册地理标志，或在地理对象边界之外生产的商品上使用；

(c) 在任何商品上使用包括复制或模仿已注册地理标志的名称，从而导致消费者可能在商品的原产地或商品的特性方面存在混淆。

经非法使用地理标志后的产品，均为假冒产品。他人在由权利人直接或经权利人同意进入民事流通领域的商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不构成对地理标志专有权的侵犯。此外，不允许通过转让或授予他人使用该地理标志的权利等方式处

置地理标志专有权，也不允许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转让地理标志专有权。

如果某个地理标志的专有权被授予协会，则该地理标志的使用权应被授予作为该协会的每一个成员，条件是该地理标志是用于《国家标志和称号登记册》中具有规定特征的商品。

如果外国申请人的地理标志在其本国获得保护而且符合俄罗斯的要求（例如不是通用或惯用名称且不会误导或欺骗消费者），则该申请人可成功在俄罗斯获得地理标志保护。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专有权证书的有效期为十年，从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算。可无限期续展，每次续期十年，续展需提交证明其仍在生产产品的文件，或外国权利人仍在自己国家拥有地理标志保护的文件。

（三）俄罗斯主要知识产权申请和备案流程

1. 发明专利的申请

（1）申请方式

提交申请申请人可 Rospatent 的下设机构——联邦工业产权研究所网站提供的在线电子申请系统提交发明专利申请。使用该系统需先安装加密程序及浏览器插件、获得合格的电子签名证书等，步骤较为繁琐，但优点是可以通过该途径申请费用将节省 30%，提交申请不受 Rospatent 工作时间的限制，且所有通信均以电子方式进行，将文件交付到用户个人账户的时间仅为几秒钟。申请人也可以到 Rospatent 工作地点直接递交申请，或通过邮寄、传真（+7-495-5316318）方式提交纸质申请。如果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申请，申请人应在 Rospatent 接收到传真后提供申请文件原件。此种情况下，Rospatent 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可认定为其收到传真的日期。如果 Rospatent 没有理由拒收申请，会对申请进行登记，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通知，提供申请的登记日和登记号。

在俄罗斯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递交专利申请，需要委托当地代理机构，并提交委托书，但委托书无需公证、认证。

（2）材料准备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包括：

A. 专利授权申请书，指明发明人和有权获得专利的申请人，以及他们各自的居住地或所在地；

B. 申请文件（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其俄文译文可后提交（官方通知补正之日起 2 个月内）；

- C. 优先权声明文件（如有）；
- D. 为理解发明实质所必需的图纸或其他材料。

（3）形式审查

申请人应在 Rospatent 进行形式审查的部门收到申请之日起 2 周内，支付形式审查费。形式审查费为 3300 卢布，每超过 10 项请求为 700 卢布。

Rospatent 核实申请人已按照规定的数额和方式支付了费用后，将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包括：

- A. 文件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核查申请日；
- B. 申请是否具有单一性，即是否提交了将发明专利申请转换为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
- C. 申请人是否应 Rospatent 的要求提交了更正或缺失的文件。

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的最长期限为 Rospatent 确认收到审查费之日起 2 个月，但是如果申请人被要求提交更正或缺失的文件，该期限将被延长。如果 Rospatent 认为材料需要补正或补充材料，会通知，申请人应在 Rospatent 提出补正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材料，否则将被视为撤回申请。如果申请人提交了撤回专利申请的应用，Rospatent 将在收到该申请后 2 周内进行处理；申请人提交了将发明专利申请转换为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Rospatent 将在收到该申请后 2 个月零 2 周内进行处理。

（4）公告

通过了形式审查后，Rospatent 将在该发明专利的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后在官方公报中公布有关该发明申请的信息。申请人也可要求 Rospatent 提前公布申请文件。专利申请文件被公布后，任何人都都有权了解文件内容。

（5）实质审查

自申请之日起三年内，申请人、其代理人或者任何第三方可提出实质审查申请。通过形式审查，且 Rospatent 收到实质审查请求的，Rospatent 进行实质审查。实质审查费应在 Rospatent 收到实质审查请求后的 2 周之内缴纳。

Rospatent 在确认费用按规定缴纳之日起 1 个月内答复进行实质审查。申请满足进行实质审查要求的，Rospatent 将在行政程序完成之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转交至对申请真正进行实质审查的细分部门；申请不满足要求的，Rospatent 说明不能对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的原因。

Rospatent 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的内容包括：

A. 是否属于保护客体，即申请对象是否不属于《民法典》第 1349 条第 4 款（不能成为专利权的客体）和第 1350 条第 1 款（发明的定义）、第 5 款（不是发明）、第 6 款（不作为发明授予法律保护）；

B. 是否属于现有技术；

C. 是否具有可专利性（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

D. 由发明所属领域的专家评估专利申请文件中对发明本质的披露是否充分。

在对发明申请进行实质审查时，Rospatent 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继续进行审查或决定授予发明专利所需的额外的材料，包括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在不改变申请范围的前提下，申请人必须在 Rospatent 发出上述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附加材料。Rospatent 可以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延期申请，将上述期限延长不超过 10 个月。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所要求的材料或者未提出延期申请的，将被视为撤回申请。

（6）授予或拒绝授予专利

如果发明专利申请满足实质审查中的所有要求，Rospatent 将决定向该发明授予专利。决定书会注明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和发明的优先权日。

Rospatent 决定拒绝授予专利的，在做出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之前，将向申请人发送一份关于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可专利性测试结果的通知，并建议申请人根据通知中给出的理由提交自己的论点。申请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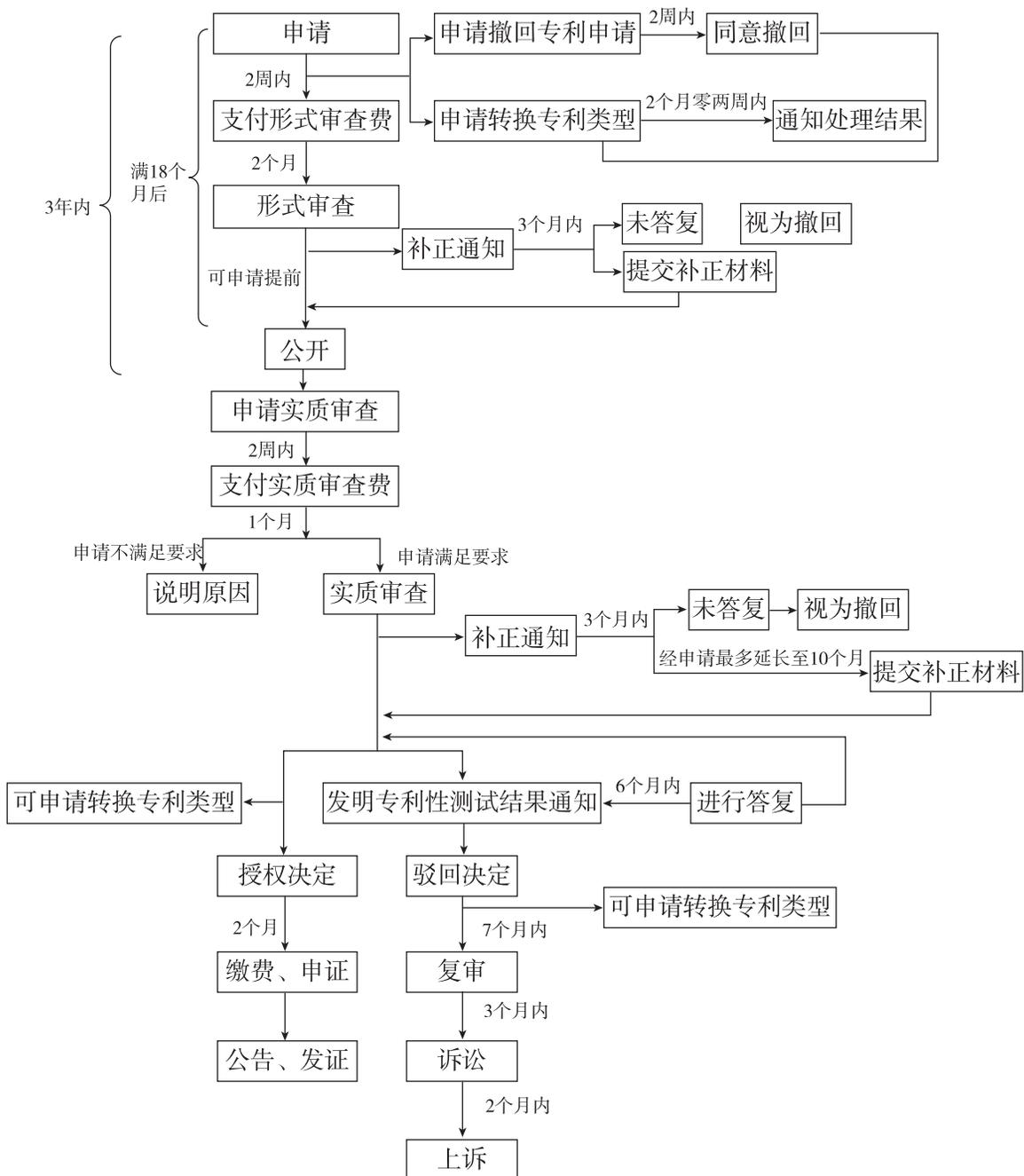
对于被驳回的申请，申请人可以在驳回决定日起 7 个月内向 Rospatent 下设的专利争议委员会请求复审。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复审决定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知识产权法院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判决作出之日起 2 个月内上诉到知识产权法院主席团，对知识产权法院主席团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2 个月内上诉到联邦最高仲裁法院。

另外，在发明专利申请信息公布后，作出授予专利权决定之日前，或在作出拒绝授予发明专利或宣布撤回申请的决定之日后，在本法规定的对该决定提出异议的期限前，申请人有权通过向联邦知识产权行政机关提出相关申请，将发明申请变更为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申请，但申请人已根据本法典第 1366 条第 1 款的规定，就专利转让合同的建立提交申请的情况除外。

(7) 发明专利的注册和颁发

对被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需要在授权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缴纳授权费和维持费（自申请日起第三年起算）。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相关费用后，授权的发明专利将在专利公报中进行公告。Rospatent 将下发电子专利证书，权利人可以在收到授权通知时主动申请要求获得纸质证书，并缴纳相应费用。发明专利注册和公布专利授权信息的费用为 3000 卢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的费用为 1500 卢布。

俄罗斯发明专利申请流程如下：



2. 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

(1) 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联邦工业产权研究所网站提供的在线电子申请系统提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通过该途径申请费用将节省 30%，提交时间不受 Rospatent 工作时间的限制，且所有通信均以电子方式进行。申请人也可以到 Rospatent 工作地点直接递交申请，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提交纸质申请。如果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申请，申请人应在 Rospatent 接收到传真后提供申请文件原件。如果 Rospatent 没有理由拒收申请，会对申请进行登记，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通知，提供申请的登记日和登记号。

在俄罗斯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递交专利申请，需要委托当地代理机构，提交委托书。

(2) 材料准备

需准备的材料包括：

- A. 俄罗斯联邦授予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指明发明人和有权获得专利的申请人，以及他们各自的居住地或所在地；
- B. 申请文件（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及俄文译文；
- C. 优先权声明文件（如有）；
- D. 为理解实用新型专利实质所必需的图纸或其他材料。

(3) 形式审查

Rospatent 核实申请人已支付形式审查费用后，将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 周内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 A. 文件是否齐备、是否符合要求，核查申请日；
- B. 申请是否具有单一性，即是否提交了将发明专利申请转换为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

Rospatent 将在收到形式审查费用之日起的 2 个月内作出申请是否可通过审查的决定，或者要求申请人修改或补充遗漏的文件。申请人应在 Rospatent 提出补正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修改后或遗漏的文件，否则将被视为撤回申请。

如果申请人提交了撤回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申请，Rospatent 将在收到该申请后 2 周内进行处理。

如果申请通过了形式审查，Rospatent 会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在行政程序结束后的 1 天之内将申请转交给有权对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的

部门。

(4) 实质审查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申请人应支付的实质审查费用为 2500 卢布。实质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A. 是否为保护客体，即是否不属于《民法典》第 1349 条第 4 款（不能成为专利权的客体）和第 1351 条第 1 款（实用新型的定义）、第 5 款（实用性）和第 6 款（不作为发明授予法律保护）；

B. 是否符合可专利性（新颖性、实用性）；

C. 披露是否充分。

如果 Rospatent 认为申请人需要提交补充材料才能继续进行实质审查，会向申请人发出通知，说明要求补充材料的理由，并要求申请人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文件。如果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将被视为撤回申请。申请人也可以向 Rospatent 认可的学术或研究机构请求初步检索和可专利性报告，Rospatent 可以参照该报告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期一般为 3 个月，可以申请延期。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或申请延期，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Rospatent 将根据实质审查的结果作出驳回或授予实用新型专利的决定。授予实用新型专利的决定中将注明实用新型申请的申请日和实用新型的优先权日。

(5) 实用新型专利的注册和颁发

对将被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申请，申请人需要在授权通知日起 2 个月内缴纳授权费和第 1 年年费。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将在专利公报中进行公告。Rospatent 下发电子专利证书，权利人可以在答复授权通知时主动申请要求获得纸质证书，并缴纳相应费用。实用新型专利注册和公布专利授权信息的费用为 3000 卢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费用为 1500 卢布。专利授权信息被正式公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Rospatent 会将证书以挂号信（包裹）的形式邮寄给申请中注明的专利权人或其代理人的通信地址。

对于被驳回的申请，申请人可以在驳回决定日起 7 个月内向 Rospatent 的专利争议委员会请求复审。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复审决定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知识产权法院决定不服的，可以上诉到知识产权法院常务委员会，对知识产权法院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判决作出之日起 2 个月上诉到知识产权法院主席团，对知识产权法院主席团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

B. 申请文件（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产品的全部图像，包括应申请人要求的电子形式的三维模型，其可以完整描述外观设计的基本特征，而这些特征决定了产品外观的美学特征）及俄文译文；

C. 优先权声明文件（如有）；

D. 为理解外观设计实质所必需的产品整体实图或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向 Rospatent 支付形式审查费和实质审查费。形式审查费用为 1,700 卢布，每超过 1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费用为 700 卢布。实质审查费用：3,000 卢布，每超过一组工业品外观设计，该组中每件工业品外观设计为 2,500 卢布

（3）形式审查

Rospatent 核实申请人已支付了相关费用后，形式审查部门将在其收到申请之日起 2 周之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审查文件是否齐备、符合要求、是否具有单一性等。Rospatent 在收到形式审查费用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申请是否可通过审查的决定，或者要求申请人修改或补充遗漏的文件。申请人应在 Rospatent 提出补正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修改后或遗漏的文件，否则将被视为撤回申请。

如果申请人提交了撤回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申请，Rospatent 将在收到该申请后 2 周内进行处理。

（4）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通过的，Rospatent 会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在行政程序结束后的 1 天之内将申请转交给实质审查部门，不需要申请人另行请求。实质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B. 是否具有可专利性。

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期一般为 3 个月，可以申请延期。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或申请延期，申请将被视为撤回。实质审查的最长期限为自申请的形式审查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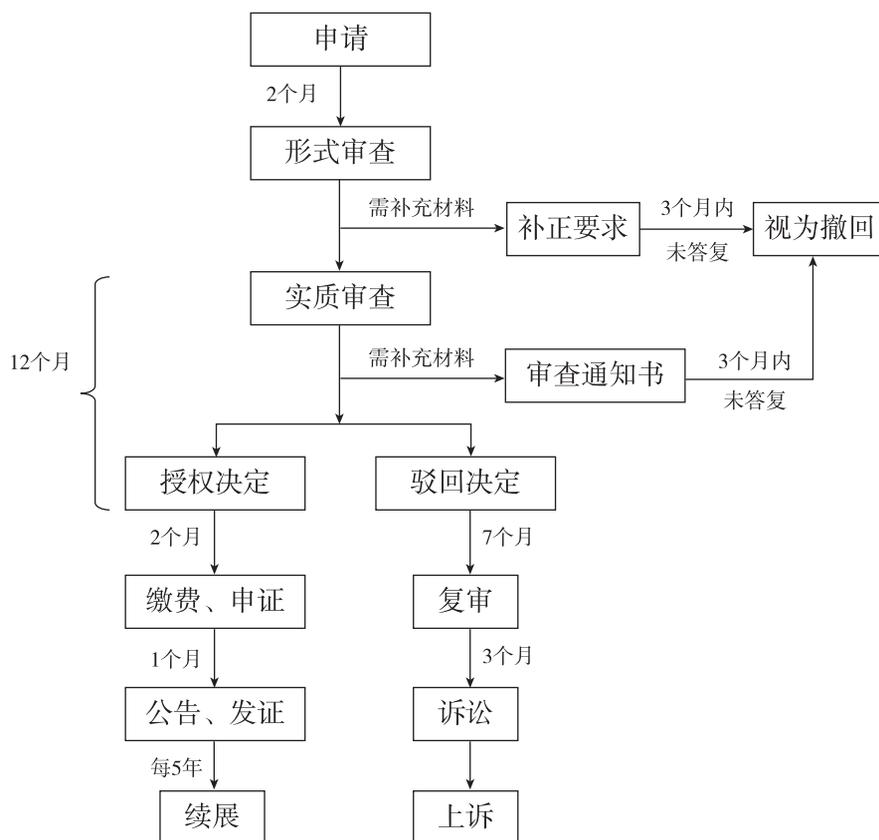
（5）外观设计专利的注册和公布

如果 Rospatent 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的决定，会向申请人发送授权决定，申请人需在授权通知日起 2 个月内缴纳授权费和首次年费（第三年到第五年）。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将在专利公报中进行公告。Rospatent 下发电子授权证书，权利人可以在答复授权通知时主动申请要求获得纸质证书，并缴纳相应费用。

对于被驳回的申请，申请人可以在驳回决定日起7个月内向 Rospatent 的专利争议委员会请求复审。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复审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向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知识产权法院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判决作出之日起2个月上诉到知识产权法院主席团，对知识产权法院主席团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决定作出之日起2个月内上诉到联邦最高仲裁法院。

外观设计专利注册和公布专利授权信息的费用为3000卢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费用为1500卢布。

俄罗斯外观设计申请流程如下：



4. 商标申请与备案

(1) 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 Rospatent 下设机构——联邦工业产权研究所网站提供的在线电子申请系统提交商标申请。使用该系统需先安装加密程序及浏览器插件、获得合格的电子签名证书等，步骤较为繁琐，但优点是可以通过该途径申请费用将节省30%，提交申请不受 Rospatent 工作时间的限制，且所有通信均以电子方式进行，将文件交付到用户个人账户的时间仅为几秒钟。

申请人也可以到 Rospatent 工作地点直接递交申请，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

提交纸质申请。如果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申请，申请人应在 Rospatent 接收到传真后提供申请文件原件。此种情况下，Rospatent 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可认定为其收到传真的日期。

在俄罗斯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递交商标申请，需要委托当地代理机构。

(2) 材料准备

申请文件包括：

- A. 商标注册申请书，指明申请人、其居住地或所在地，申请集体商标注册的，应附具集体商标章程；
- B. 要求保护的标志；
- C. 申请注册的商品/服务按照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的清单；
- D. 要求保护的标志的描述；
- E. 优先权文件（如有）

(3) 初步审查

Rospatent 会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查。该局至少收到上述 1) 至 3) 项申请文件的最后日期，将成为其收到商标申请的日期。Rospatent 会在收到申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商标注册申请进行登记。上述行政流程的结果为：

- A. 受理和登记申请，向申请人发送受理和登记通知书，注明申请的登记号和收到申请的日期，并将申请从受理和登记部门移交至形式审查部门；或者
- B. 不予受理和登记申请文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和登记申请的通知，说明不予受理和登记的理由。

(4) 形式审查

申请人应在 Rospatent 进行形式审查的部门收到申请之日起 2 周内，交纳商标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的费用。

Rospatent 核实申请人已按照规定的数额支付了费用后，将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检查申请文件的可用性以及是否符合俄罗斯法律提出的要求。

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的最长期限为 Rospatent 确认收到审查费之日起 1 个月，但如果申请人被要求提供额外的材料，该期限将被延长。如果申请人未在 Rospatent 发出补充材料的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材料或提交该延长该期限的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

Rospatent 会将形式审查的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就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提交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或者就未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 实质审查

Rospatent 进行实质审查的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实质审查主要针对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是否与在先注册商标或在先申请商标相同或近似，商品分类是否符合尼斯分类等内容。

如果实质审查的结果认定商标不能注册，Rospatent 会向申请人发出通知，其中邀请申请人在该局发出上述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就通知中给出的原因提交自己的论据。

如果实质审查的结果认定所申请的商标不能全部注册，或者只能在部分商品/服务类别中注册，申请人在收到 Rospatent 的审查意见通知之日起，有最长 2 个月的时间考虑如何答复。如果申请人未按 Rospatent 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答复意见，将被视为撤回申请。

最终，Rospatent 将根据实质审查的结果通知申请人：

A. 向申请人发送关于商标注册的决定以及说明注册商标及签发证书应付费用的文件，将申请文件转交至对商标进行注册、公布商标注册信息并颁发证书的部门；

B. 向申请人发送关于商标部分注册的决定以及说明注册商标及签发证书应付费用的文件，将申请文件转交至对商标进行注册、公布商标注册信息并颁发证书的部门；

C. 向申请人发送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决定。

(6) 商标的注册和颁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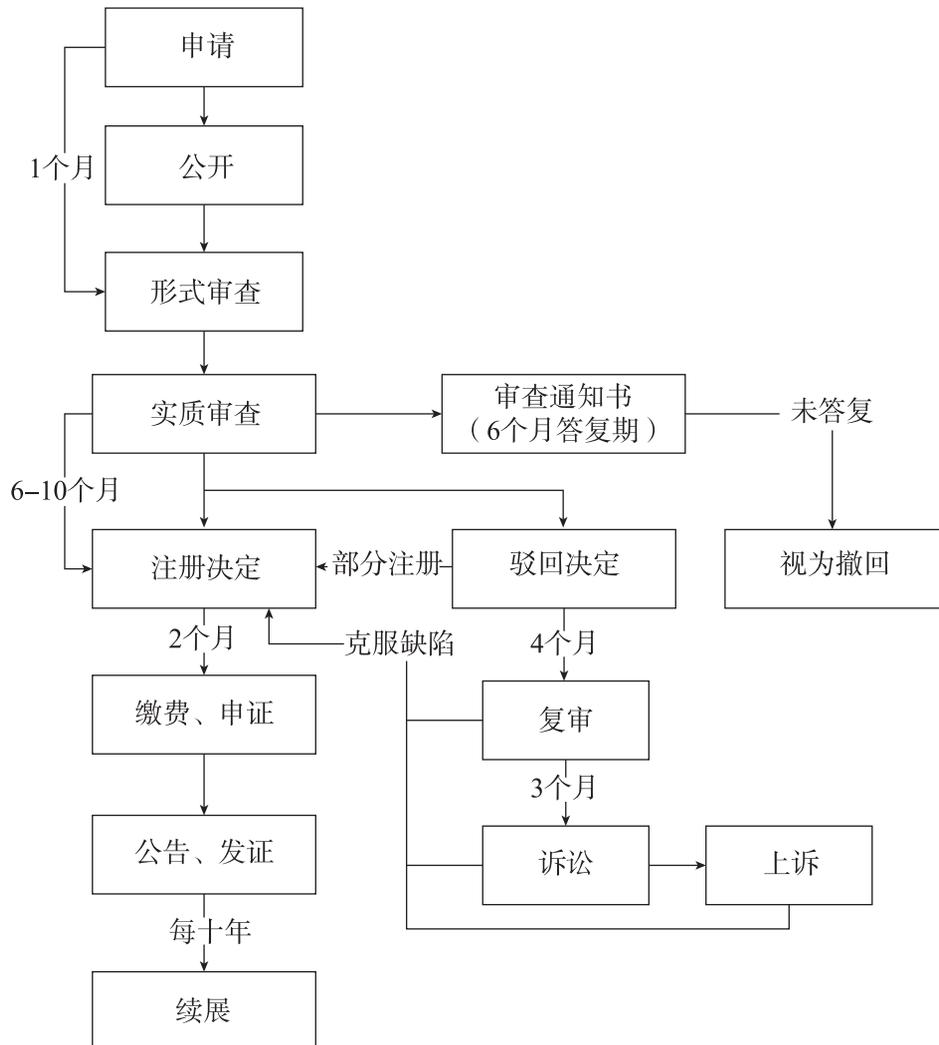
对将被授予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注册申请，申请人需要在授权通知日起 2 个月内缴纳注册费。缴纳注册费后，注册商标将在商标公报中进行公告。Rospatent 下发电子授权证书，权利人可以在核准注册通知时主动申请要求获得纸质证书，并缴纳相应的官费。

对于被驳回的申请，申请人可以自驳回决定作出之日起 4 个月内向 Rospatent 请求复审，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复审决定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对知识产权法院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判决作出之日起 2 个月上诉到知识产权法院主席团，对知识产权法院主席团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2 个月上诉到联邦最高仲裁法院。

商标通过审查的商标以电子文件形式注册并颁发证书的基本费用为 16000 卢布；如果指定的商品/服务类别超过 5 个，从第 6 类起每类增加 1000 卢布。

申请人支付上述费用后，商标即可获得注册。

俄罗斯商标注册流程如下：



5. 域名注册流程

(1) 检索域名可用性

拟定域名并在俄罗斯域名协调中心 WHOIS 查明其是否可用。

(2) 寻找注册商

寻找注册商。申请人须自行搜索阅读有关注册商的评价，查看不同注册商的服务条款和价格。

(3) 提交申请

按照所选择的注册商的程序提交域名注册申请。

申请人需确认其提供的所有信息都必须可靠，不准确的信息可能会导致注

册被拒绝，或者随后取消域名注册。

注册域名后，注册者将成为该域名的管理员并能够对其进行管理，可自行决定如何使用域名及其上创建的互联网资源，以及由谁提供技术支持。

6. 地理标志的申请

如果外国申请人的地理标志在其本国获得保护而且符合俄罗斯的要求（例如不是通用或惯用名称且不会误导或欺骗消费者），则该申请人可成功在俄罗斯获得地理标志保护。

(1) 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 Rospatent 的在线电子申请系统提交商标申请，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时，费用减少 30%。申请人也可以到 Rospatent 工作地点直接递交申请，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提交纸质申请。如果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申请，申请人应在 Rospatent 接收到传真后提供申请文件原件。此种情况下，Rospatent 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可认定为其收到传真的日期。

办公地址：莫斯科 30 Berezhkovskaya Naberezhnaya, Bld.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四：9：30-17：45；周五：9：30-16：45；休息时间：12：30-13：00；

邮寄地址：Rospatent, 30, Berezhkovskaya Naberezhnaya Naberezhnaya, Bldg. 1, Moscow, G-59, GSP-3, 125993, Russian Federation;

传真：+7 (495) 531 63 18。

(2) 申请文件

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信息；
- B. 拟定的地理标志符号；
- C. 产品描述；
- D. 关于特定地理区域的说明；
- E. 与地理来源地有关的产品特征的描述，相关生产、存储或运输方法的描述；
- F. 与产品地域有关的产品特征的维护与控制措施；
- G. 有权使用地理标志的人员名单；
- H. 证实申请人在特定地理区域制造产品的文件（适用于俄罗斯申请人）；
- I. 证实申请人在自己的国家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文件（适用于外国申请

人)。

(3) 初步审查

Rospatent 会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查，确认是否予以受理和登记：

A. 受理和登记申请，向申请人发送受理和登记通知书，注明申请的登记号和收到申请的日期，并将申请从受理和登记部门移交至形式审查部门；或者

B. 不予受理和登记申请文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和登记申请的通知，说明不予受理和登记的理由。

(4) 形式审查

Rospatent 受理登记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A. 文件是否齐备、是否符合要求；

B. 是否缴费。

形式审查的最长期限为确认收到费用之日起一个月。材料需要补正的，申请人应在发送请求或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或申请延长提交截止日期，否则视为申请撤回。

(5) 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通过后进行实质审查，审查该名称作为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是否符合俄罗斯《民法典》的要求。

(6) 地理标志专有权证书的注册和颁发

通过实质审查且申请人根据要求缴费的，Rospatent 向申请人下达地理标志专有权证书。

(四) 俄罗斯主要知识产权撤销或无效流程

1. 专利的撤销与无效

(1) 简介

专利公告期间，对专利申请持异议的第三方，可以向 Rospatent 书面提供第三方意见，反对该专利申请获权。对于任何类型的专利，任何人如果对授予专利权的决定不服，均可以依照行政程序向专利争议委员会提出异议，也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宣告该专利授权无效。法典并未规定行政程序是司法程序的必要前置程序。依据主管机关的决定或生效法院判决宣告专利权全部或部分无效。

在下列情况下，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应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

A. 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专利性条件；

- B. 发明或实用新型申请披露不够充分；
- C. 专利内容超出了原始申请的范围，包含截至申请日尚未披露的特征；
- D. 对具有同一优先权日的多件相同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授予专利权；
- E. 颁发的专利证书中记载的创造人或者专利权人不是专利法规定的创造人或者专利权人，或在专利证书中没有记载专利法规定的创造人或者专利权人。

被宣告部分无效的，Rospatent 将对有效部分重新公告。发明专利因缺乏可专利性而被无效的，如果其符合实用新型可专利性的标准，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将其转换为实用新型。如果该请求被批准，原发明专利被无效，新的实用新型专利享有原发明专利的优先权和申请日。被宣告全部无效的专利权被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2) 程序

Rospatent 专利争议委员会通常会在收到无效宣告请求的 5 个工作日内登记案件，5 个工作日进行形式审查，如果有形式缺陷，会告知请求人允许其在 2 个月内进行补正。请求人提供的材料会转给专利权人进行答辩。案件受理后 2-3 个月内将安排听证会，合议组由三名成员组成。如果出现当事人提出新论点新证据、提交资料数量大，专利权人答辩提交延迟，案件需要征求独立专家意见等情况，听证会可能会延期。如果其他程序结果可能对听证结果产生影响，Rospatent 专利争议委员会可以依请求或依职权决定中止听证程序。听证会结束时一般会产生初步决定，该决定需要经负责人核实和批准后才能生效。正式决定一般会在听证会后的 2-3 个月内发布。不考虑补正、延期等非常规程序，整个过程需要 4-7 个月。

对无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对知识产权法院判决不服的，可以在判决之日起 2 个月内上诉至知识产权法院主席团，对知识产权法院主席团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2 个月内上诉到联邦最高仲裁法院。

2. 商标的撤销或无效

(1) 商标无效宣告

在商标申请公布后、Rospatent 做出商标注册决定前，任何人都都有权向 Rospatent 提出书面意见，说明该商标申请不应予以注册的理由，审查员将考虑这些意见，并通知商标申请人，也可能邀请申请人进行答辩，但不会组织与当事

方的听证会，也不会向意见提出方告知最终审查结果。

在注册商标有效期内，任何人可以基于以下绝对理由情形之一向 Rospatent 争议委员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 A. 商标缺乏显著性；
- B. 属于公共领域用于表示某类商品；
- C. 由公众普遍接受的符号术语构成；
- D. 属于由商品用途或特性决定的商品性状/形状/组成的标志；
- E. 虚假的或在商品或来源方面误导消费者的；
- F. 违反公共利益或道德原则等。

在商标注册后的 5 年内，利害关系人可以基于以下相对理由情形向 Rospatent 争议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具体理由包括：

- A. 与他人在同类商品上的在先申请或享有优先权、在先使用的商标相同或近似；
- B. 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
- C. 与原产地名称相同或近似；
- D. 与权利产生之日早于申请商标的外观设计、著作权、企业名称或商业标记相同或相似；
- E. 违反代理或代表的规定进行注册等。

申请无效宣告需要提交无效宣告理由书（由当地律师根据案情撰写）、委托书。对无效宣告决定不服的，可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也为二审法院。对二审法院的判决不服，可向俄罗斯联邦仲裁法院提起上诉。

（2）商标撤销

完成商标注册后，需要注意的是，商标注册人应自商标注册日（即商标申请日）起 3 年内将商标在指定保护商品/服务上进行使用，否则存在因不使用而被撤销的风险。对于连续 3 年未使用的注册商标，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不使用诉讼，撤销该商标注册。在提起诉讼之前，利害关系人必须致函商标权人，要求其放弃其商标权或将争议商标转让给己方，商标权人应在两个月内答复并执行上述行为之一。商标权人逾期未回应的，利害关系人可在两个月届满后 30 天内起诉。胜诉后，商标注册将从知识产权法院裁决的生效日期起被撤销。

根据巴黎公约，如果商标实际使用形式与注册形式未发生实质变化的，例如未改变商标中的显著性元素内容的，将不会受到知识产权局或政府机构的惩罚。在面对商标撤销提供使用证据时，各种能够证明商标使用的证据均可接受，如发票、价目单、商品照片、新闻或媒体广告、合同等，证据应能够体现商标使用的时间、地点和商品。在某些案件中，为增强使用证据的证明力会需要进行公证。

(3) 程序

商标无效宣告程序：Rospatent 争议委员会收到商标无效宣告请求后，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形式审查。无效宣告请求的内容会被转送给商标权人进行针对性答辩。答辩意见一般要在听证会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也可以在听证会时提交，但可能会导致听证会延期。听证会上，由三人组成的合议组会对该无效事项进行审议，并在听证会后 2 个月决定宣告驳回无效请求使该商标继续有效，或宣告该商标全部无效，或宣告该商标部分无效。不考虑补正、延期等非常规程序，整个过程需要 4-5 个月。对无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决定日起 3 个月内向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不服判决的，可以在判决日起 2 个月内上诉。

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的注册商标：利害关系人致函注册商标所有人，要求其通过 Rospatent 放弃注册商标或将有争议的商标转让给自己。注册商标所有人可以在 2 个月的法定期限内完成上述操作，否则利益相关人可以在 2 个月期满后的 30 天内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原告需证明其对撤销有合法权益，而商标所有人则需要证明其对该商标的使用。法院可以安排听证，审判结果一般会在最终辩论或听证后一周内下发。如果原告胜诉，商标注册将从知识产权法院裁决的生效日期起被撤销。不服判决的，可以在判决日起 2 个月内上诉。

四、俄罗斯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一) 行政救济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可以请求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 (FAS) 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包括：(1) 不正当利用他人知识产权；(2) 假冒或使用与他人商标、商号、商业名称、原产地名称相似标识造成混淆；(3) 复制或模仿他人商品外观、包装、标签、面额、配色方案或商号整体风格等具有显著性的元素；(4) 非法获取、使用和传播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

可向俄罗斯联邦海关申请边境措施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和商品原产地名称权，不包括专利权。

根据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请求，俄罗斯海关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暂停放行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海关采取的措施，不妨碍权利人按照俄罗斯法律规定采取其他措施保护自身权利。

如果海关认定权利人投诉的货物为假冒品，将扣押货物 10 个工作日。该期限可根据权利人提交的书面请求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如果扣押货物不属于假冒货物，权利人则应依照俄罗斯联邦民事法律规定承担对报关人、货物所有者、收货人造成的财产损失。

（二）民事救济

民事程序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方式。对于侵害知识产权（如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的案件，俄罗斯《民法典》第 196 条规定，诉讼时效的一般期限为三年，自原告知道或应当知道侵权行为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

俄罗斯有两套民事法院系统：联邦普通法院和仲裁法院（Арбитражные суды）。

原则上，联邦普通法院受理其他一般民事纠纷，如自然人之间的纠纷、婚姻家庭法问题，仲裁法院受理涉及法人和个体企业家之间的商业、经济纠纷。就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普通法院负责审理个人之间的著作权纠纷，仲裁法院则审理企业之间的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等合同纠纷。

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СИП）设立于 2013 年，位于莫斯科，隶属于俄罗斯仲裁法院系统^①，是俄罗斯设立的唯一一所专门法院。其设立极大程度上提升了俄罗斯整个法院体系对知识产权相关案件审理的专业性。

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是知识产权案件的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一审案件由该法院的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具体包括以下案件类型：^②

1. 对联邦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异议：相关行政机关发布的法律文件，涉及申请人对其知识产权成果的合法权益保护。这类权利包括育种成果权及其专利、集成电路拓扑设计权、商业秘密（如专有技术）、以及企业、商品、服务等知识产权的使用和保护权益。

^① https://arbitr.ru/materials/ojfederal_nixjarbitrazhnixsudax/sostavjsudov

^② Mondaq. 俄罗斯法院体系介绍 [EB/OL]. (2019-04-15) [2025-03-06]. 可访问: <https://www.mondaq.com/china/litigation-mediation-arbitration/800974>.

2. 授予或撤销知识产权引发的争议，包括对行政机关知识产权部门作出的决定、非规范性文件及其作为或不作为的异议和法律纠纷。

3. 由于商标长期未使用而导致提前终止法律保护的争议，以及与此类问题相关的案件。

作为上诉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主要负责审理俄罗斯联邦主体法院、上诉仲裁法院对知识产权案件作出的未生效判决、裁定和决定的上诉，以确保法律适用的一致性。

知识产权法院撤诉的裁定可上诉至俄罗斯最高院，其他裁决可上诉至知识产权法院主席团。专利法庭关于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专利性的判决，可以在三个月内上诉至向知识产权法庭。

仲裁法院和普通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由上级法院在上诉令中复审。二审判决可进一步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二次上诉或请求其撤诉，或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权利人（包括知识产权所有者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可以请求法院给予以下救济：停止侵权、恢复原状、损害赔偿等。当作品创作者的人身权（主要是署名权）受到侵犯时，权利人可通过请求得保护措施包括：确认权利、恢复原状、制止侵权和构成侵权威胁的行为、补偿精神损害、公布侵权判决等。

侵权案件中，权利人还可要求对侵权物品、设备等采取临时保全措施。

（三）刑事救济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规定了知识产权犯罪。根据俄罗斯刑法的相关规定，只有在被控侵权人的侵权行为构成实质性损害或者被控侵权人重复侵权时，才构成刑事责任。在实践中，刑事诉讼主要针对大规模地制造或销售侵权产品。知识产权相关的刑事犯罪在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中主要规定如下：

侵犯著作权和邻接权：非法署名（剽窃），如果此行为给作者或其他权利持有人造成重大损害的，将被处以不超过二十万卢布的罚款，或被判罚相当于被定罪人十八个月内的工资或其他收入，或被强制劳动不超过四百八十小时，或被判矫正劳动不超过一年，或被拘留不超过六个月。

非法使用著作权或邻接权的对象，以及购买、存储、运输以销售为目的的假冒品副本，如果行为规模大，将被处以不超过二十万卢布的罚款，或被判罚相当于被定罪人十八个月内的工资或其他收入，或被强制劳动不超过四百八十小时，或被判矫正劳动不超过两年，或被判强制劳动不超过两年，或被剥夺自

由同样期限。

非法使用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设计，未经作者或申请人同意泄露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设计的核心内容直至官方公布相关信息，非法署名或强迫他人共同署名，如果这些行为造成了重大损害，将被处以不超过二十万卢布的罚款，或相当于被定罪人十八个月内的工资或其他收入，或强制劳动不超过四百八十小时，或强制劳动不超过两年，或剥夺自由同样期限。

如果上述行为是由一群人事先共谋或有组织团体实施的，将被处以一百万至三百万卢布的罚款，或相当于被定罪人一至两年内的工资或其他收入，或强制劳动不超过五年，或拘留不超过六个月，或剥夺自由不超过五年。

非法使用他人商品标志、服务标志、商品产地名称或类似标识，用于同类商品，如果该行为是多次实施或造成重大损害的，将被处以 10 万至 30 万卢布的罚金，或被判刑人两年内工资或其他收入的罚金，或强制劳动不超过 480 小时，或矫正劳动不超过两年，或强制劳动不超过两年，或剥夺自由不超过两年，并处以 8 万卢布罚金，或被判刑人六个月内工资或其他收入的罚金。

非法使用未在俄罗斯联邦注册的商品标志或商品产地名称的警告性标记，如果该行为是多次实施或造成重大损害的，将被处以 12 万卢布罚金，或被判刑人一年内工资或其他收入的罚金，或强制劳动不超过 360 小时，或矫正劳动不超过一年。

(四) 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1. 仲裁

在俄罗斯，比较有影响的仲裁机构是俄罗斯商业和工业协会下设的“国际商事仲裁庭（ICAC）”，该机构是一个独立的仲裁机构，可以裁决俄罗斯企业与外国企业的纠纷，以及俄罗斯境内外资企业或者国际组织的所有纠纷。其他比较著名的仲裁机构包括莫斯科商业和工业协会仲裁庭，圣彼得堡商业和工业协会仲裁庭以及俄罗斯联邦商业和工业协会下设的海事仲裁委员会。

某些行业协会和集团企业（如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也会设立仲裁机构，尽管这些仲裁机构最初是为处理其内部成员企业之间的纠纷的目的设立的，但它们已经将其业务范围扩展至其他非成员的当事人。

2. 调解

俄罗斯的调解程序法是以 2002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为蓝本制定的，但同时也对该示范法做了某些重要的修改，并就某些

特定的问题作了更详细的规定。

调解程序法旨在规范俄罗斯境内纠纷调解机制，包括《关于由调解人参与的选择性纠纷解决程序联邦法律》（调解程序法），以及为在现行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程序法中引入调解机制，由此，由第三方调解人参与的调解作为一个新的纠纷解决机制在俄罗斯法律体系中正式得到了确认。知识产权纠纷可以向俄罗斯相关知识产权协会申请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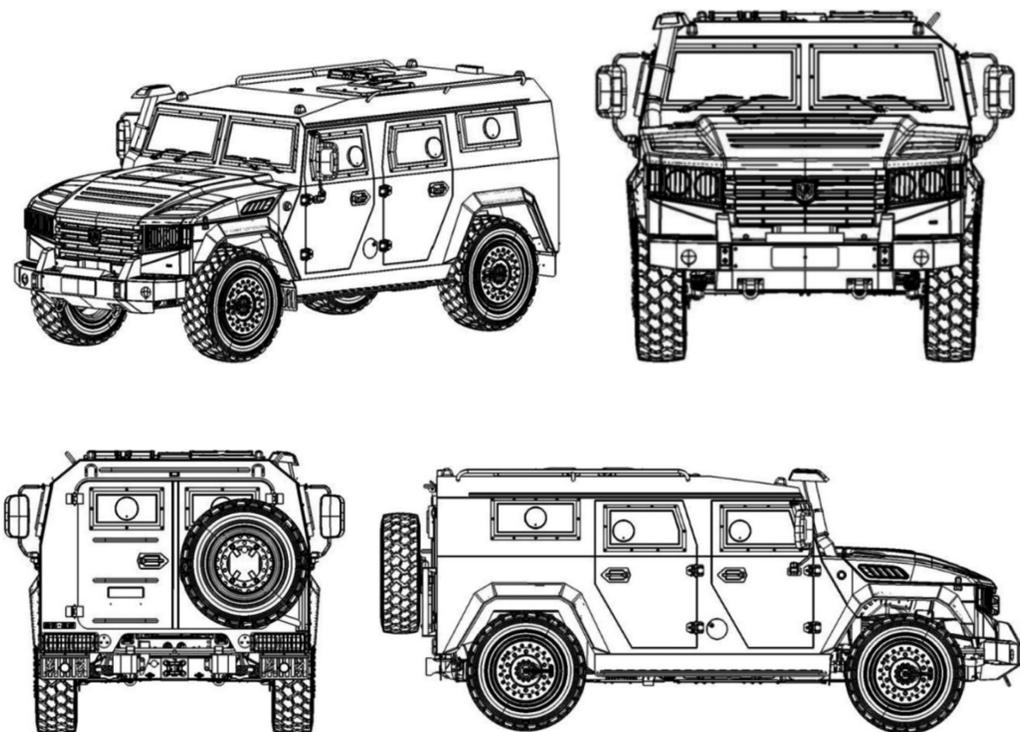
对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在提起诉讼或仲裁之前，首先通过调解方式解决争议的调解协议，法院和仲裁机构应当予以尊重和保障。但根据联合国商事调解示范法，如果调解协议的一方当事人认为，只有通过诉讼方式，其权利方可得到有效保护时，该方当事人也可直接将争议提交法院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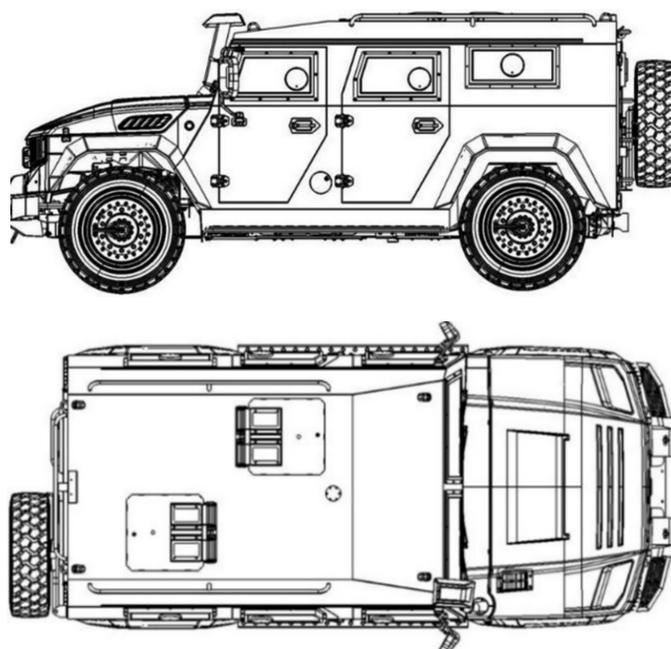
五、典型案例

（一）案例一：A 公司外观专利无效案

1. 案件摘要

A 公司就下图在俄罗斯拥有“轮式装甲运输车”外观设计专利，专利优先权为 2020 年 6 月 9 日。





B 制造厂是一家俄罗斯公司，生产军用车辆。B 制造厂以缺乏独创性为由对该外观设计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申请书指出，外观设计的基本特征组合在专利优先权日之前就已为公众所知。B 制造厂引用了十八个专利及互联网信息等总计超过一百份证据。此案由专利争议委员会审查，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作出。

《民法典》第 1352（3）条规定，如果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重要特征是由产品特征的创造性所决定的，且在优先权日期之前在可公开获得的信息中没有类似用途产品外观的解决方案，使知情消费者对该产品外观图像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产生相同的总体印象，则该工业品外观设计具有独创性。根据《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可公开获得指任何人都可以熟悉的来源。《实施细则》第 55 条规定，可列入公开来源的来源日期是专利文件的公布日期。互联网上的来源自相关信息上传之日起即被视为公开来源。此外，为了审查新颖性和独创性，专利局的审查员会使用所有可公开获得的信息，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在先优先权商标和已注册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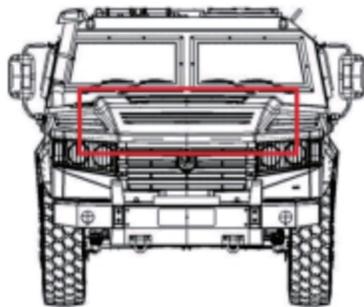
专利争议委员会对 B 制造厂提供的证据进行了检索和分析后认为，其提供的证据中，一部分信息的公开日在争议专利的优先权日期之后，不能视为公开可用的来源；一部分信息不包含出版日期或其他证明其可用日期的文件；一份证据是某运输工具的批准证书，但上诉人未提供证明其公开日期的文件。经比对分析，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最接近的是 79 号证据，如下图，其公开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开来源是当日公告，因此可以将其纳入公开信息来源，用于

审查争议外观设计专利的可专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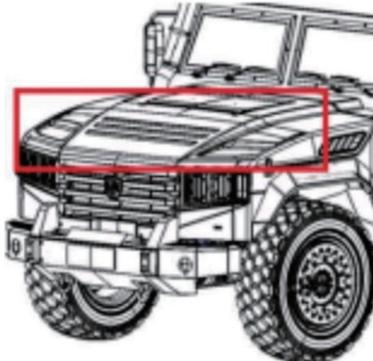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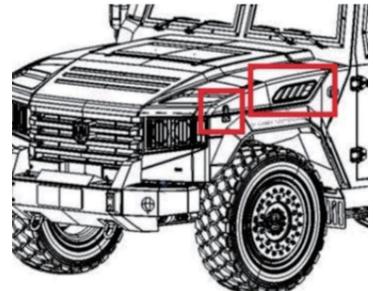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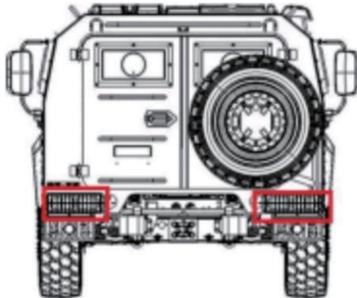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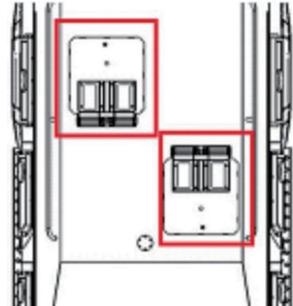


比对争议专利和上图，可以发现二者具有以下共同特征：四个门的车身，发动机舱和乘客舱与后备厢相结合；发动机舱位于车辆前部，延伸至前立柱；中央部分相对于引擎盖的侧部抬高；引擎盖的侧部有弯曲，延续至发动机舱翼子的侧面；以及其他一些共同特征。

专利争议委员会分析认为涉案专利与上图之间存在以下区别：

<p>在发动机罩的中央隆起部分和侧面部分之间，有一些与垂直线呈小角度的倾斜部分；</p>	
<p>相对于发动机罩的侧面部分，中央部分隆起，平面呈梯形，而隆起部分向车辆前部变窄；</p>	

续表

<p>整个引擎盖上都有槽状切口；</p>	
<p>引擎盖与前挡泥板之间的侧面有细长的格栅，侧面前部有小插销；</p>	
<p>前大灯包括几个圆形元件，侧面元件为垂直方向的矩形，是转向灯；</p>	
<p>位于后保险杠上方的矩形尾灯；</p>	
<p>车顶上有两个斜向间隔的舱口，一个通向前方，另一个通向后方；</p>	
<p>其他一些显著的基本特征</p>	

这些及其他区别特征对物品的外观具有重要影响，它们参与了形成不同于 79 号证据的视觉形象。这些区别特征产生了不同的总体印象，并证明了涉案专利的独创性。因此，专利争议委员会得出结论，争议专利图片中显示的特征组合所产生的总体印象与 79 号证据中的特征组合产生的总体印象不相符。

最终，专利争议委员会认为，无效宣告请求未包含能够证明争议专利设计不符合原创性要求的论据，因此应予驳回，专利应维持有效。

2. 对中国企业的启示

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之前，最好对俄罗斯和欧亚专利中的类似外观设计、已公布的欧亚申请和延伸至俄罗斯的国际注册，以及谷歌图片和 Yandex 图片进行检索。通过这种搜索，可能有必要改变拟在俄罗斯申请的外观设计的外观。

同时，建议企业在媒体或各种展览、博览会等场合披露外观设计之前，尽早提交外观设计申请。如在已披露后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可以要求 6 个月的公约优先权。

(二) 案例二：C 公司诉在先商标撤销案

1. 案件摘要

C 公司向俄罗斯专利局申请了两个带有 TANK 字样的商标。专利局告知申请人，这些商标不能注册，因为在先注册的第 506127 号商标中含有 TANK 一词。被告 D 公司于 2014 年在第 12 类各种用途车辆上注册了第 506127 号组合商标。根据《俄罗斯民法典》第 1486 条，商标注册后三年内未使用的，可全部或部分撤销。

原告注意到该商标已三年未使用，向被告致函，要求放弃该商标，或将全部或部分商品的商标转让给原告，或出具同意原告商标注册的信函。被告逾期未回应，C 公司随后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在先商标。

争议焦点：法院在判决中主要处理了两个焦点问题。1) 原告是否是《俄罗斯民法典》第 1486 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根据该条款，只有利害关系人才能向法院提起商标不使用撤销之诉。2) 被告是否未使用其商标。

判决说理：

原告是否是“利害关系人”。俄罗斯现行法律中没有关于“利害关系人”的正式解释，最高法院在 2019 年的第 10 号命令中表明，为了使一个人被认定为“利害关系人”，有必要综合各种情况显示，原告的利害关系重点应指向其在相似商品上使用商标或相似名称的目的。利害关系人是指其权利和合法利益

受到商标相关权利影响的人。法院仔细审查了双方的陈述和论据，由于原告和被告的某些商标相同或相似，法院解释说，如果一个名称与另一个名称的所有要素都相同，则该名称相同。如果一个外观设计与另一个外观设计尽管存在某些差异，但总体上相关联，则该外观设计为近似。图形商标和三维商标的相似性根据以下特征进行审查：1) 外部形状；2) 是否对称；3) 语义；4) 外观和图像种类（自然、风格化、怪诞或类似图像）；5) 颜色和色调的组合。法院比较了争议商标、名称和标识，得出结论认为，所比较的名称具有高度近似性，因为所有名称都包含“TANK”一词，且该词在所有三个名称中都占主导地位。《商标规则》第 45 条规定，为了确认商品的相似性，有必要确定消费者是否有基本可能将这些商品归属于同一制造商。此外，还必须考虑产品的种类、消费者属性、制造材料、销售渠道等因素。考虑到上述分析，原告应被认定为争议商标撤销的利害关系人。

被告是否使用其商标。原告出示了其提交的商标申请以及与另一家俄罗斯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表明其在俄罗斯还拥有许多关于运输车辆、零配件和售后服务的商标，且其公司生产的汽车在俄罗斯市场上销售。而被告的答辩中没有任何关于运输车辆及其标签的信息，也没有任何关于销售车辆的信息。上述最高法院第 10 号命令指出，为了保持商标的有效性，商标所有人必须证明商标的实际使用而非虚构使用。《俄罗斯民法典》第 1486 条直接规定，商品必须出现在市场上才能被认定为使用，并处于商标所有人的控制之下。被申请人为了证明其商标的使用情况，提供了许多文件，例如与所称的未使用期相吻合的几份供货合同、这些合同的说明、半拖车的图片、带有商标的标签图片等。其中有标有第 506127 号商标的半挂车图片，但不清楚这些图片是否显示的是已售出的半挂车。被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些文件，但法院不接受这些文件作为商标使用的证据。

最终，法院认定被告对争议商标的使用仅限于半挂车，原告的诉讼请求可以部分得到满足，法院判决第 506127 号商标应在其他各种用途的运输车辆上予以撤销，而在半挂车上予以保留。

2. 对中国企业的启示

商标注册是成功经营的必要条件。公司应提前注册商标，并提前根据专利局公布的商标申请，监控竞争公司的商标申请情况。如果商标尚未注册成功，公司可以向专利局提出注册异议。未使用（non-use）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处

理，如果发现商标侵权行为，应向侵权人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俄罗斯法院保护知识产权的效率很高。如果计划向法院提起未使用诉讼，最好提前在市场上进行搜索，因为这种类型诉讼可能会花费约 15000 美元左右，而且如果商标被对方使用，也不会有任何结果。在有些情况下，收到类似商标所有人的同意书就可以解决注册问题，特别是在公司业务不交叉的情况下。

（三）案例三：E 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

1. 案件摘要

原告 E 公司专业生产电子测量仪器。该公司拥有第 857232 号国际注册商标“XXXX”。该商标已延伸至俄罗斯受到保护。F 公司（被告 1）和 G 公司（被告 2）均是在莫斯科注册的俄罗斯公司，第三人是在俄罗斯乌法市注册的一家公司。原告起诉 F 公司和 G 公司侵犯了其在第 857232 号注册商标下的权利，并要求 F 公司赔偿 938375424 卢布，G 公司赔偿 1247413944 卢布。莫斯科商事法院（一审法院）、第九商事上诉法院（上诉法院）、知识产权法院（撤销原审法院）进行了审理。法院将未提出索赔的第三人纳入诉讼程序，但第三人并未出席。

本案涉及的交易链如下：

原告 E 公司与 H 公司签订了由原告向其供应原告公司生产的电子测量仪器的货物供应合同→H 公司和 J 公司签订了向其供应 E 公司产品的合同→J 公司与被告 2 签订向其供应 E 公司产品的合同→被告 2 和被告 1 签订向其供应 E 公司生产产品的合同→被告 1 和第三人签订向其供应 E 公司产品的合同，第三人质疑产品的真实性，于是直接向原告 E 公司请求澄清，原告发现自己并没有生产第三人所提供编号下的产品，也未准许被告 2 进口该批货物。

争议焦点：一审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认定争议货物经原告许可进入俄罗斯市场；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争议焦点主要在于涉案产品是否违法进入俄罗斯，损害了 E 公司的权利，以及具体的赔偿数额。

判决说理：根据俄罗斯法律中的权利穷尽原则，如果货物是由商标所有人（或经其许可）出售给一家公司，该公司可以继续将货物出售给其他人，下一个买方不会侵权。一审法院据此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二审中，被告 2 辩称，争议货物由商标所有人原告在中国出售给 J 公司，因此满足权利穷尽原则。二审法院认为，原告对货物的合法来源提出质疑，称其没有向被告 1 或被告 2 出售货物，也不允许将货物出口到俄罗斯，说明在涉案货物是在未经其许可的情

况下被带入俄罗斯的，这构成平行进口的情况。鉴于此，被告应证明商标的合法使用，即货物是由商标所有人本人或经商标所有人批准的其他人带入俄罗斯的。双方提交的证据显示，货物是在中国购买的，而不是在俄罗斯购买的。原告不承认货物的原产性，坚称自己没有生产涉案编号的货物。上诉法院认为，被告1在俄罗斯境内从被告2处购得货物的事实并不能证实该货物的权利已用尽，因为被告2并未从商标所有人处获得在俄罗斯进口和销售该商品的许可。即使可以确定货物是原告生产的，也不能免除被告的责任并判给原告赔偿金。

根据《俄罗斯民法典》第1515条将确实是假冒伪劣产品和合法贴有商标但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进口到俄罗斯这两种情况都定义为假冒产品，在裁定平行进口情况下的赔偿金额时，应考虑到商标所有人所遭受的损失与实际假冒产品损失的不同。如前所述，原告在整个审理过程中都不承认商品的原产性。被告提供的有关交易文件链的证据并不能证明货物的真实来源，而只能说明标有商标的货物是在外国领土上购买的。合同中显示的货物并没有商标所有人生产的货物序列号。此外，根据商标所有人于2020年12月16日发出的信函，这些货物质量低劣，并有其他特征证明其假冒性质。原告要求按照假冒商品的价格或在合法使用商标的类似情况下通常收取的许可费的双倍金额进行赔偿。由于赔偿是以商品价格为基础的，而且当商品多次转手（原告要求对每次交易进行赔偿）时，不能对一次侵权行为进行多次赔偿，因此法院最终降低了原告要求承担双重责任的赔偿额。知识产权法院作为最高上诉法院维持了上诉法院的判决。被告未提出异议。

2. 对中国企业的启示

建议企业对商标在俄罗斯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如果将货物出售给俄罗斯公司，则有必要记录所有交易，并在所有交易文件中注意商标标识。在发生侵权的情况下，原告应评估其计算损害赔偿的能力，并在有疑问的情况下提出损害赔偿要求。